

p. 1189 : -6【何須定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何須定爾者。意云：一剎那心。自然於境而無改易。何妄須定令一念心無改易耶。【疏】非一念心緣此復可更緣彼故者。意說：一念心緣此。又更緣彼也。」(X49, p. 636a8-11)

p. 1189 : -3【無定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問彼設無定至亦易緣不者。此問外人云：汝若言心住於境。必由定有者。若無定時。一念心得易緣不緣？問也。【疏】若無於定至自成染者。此外人返質答云：若無定心得住境者。則應貪等煩惱無時。心應自成於染。既無貪等煩惱而心不成染者。故知無定。一念心亦不住於境也。此例不然以下。是論主難。如文可解。」(X49, p. 636a13-19)

p. 1192 : 5【天愛】參考本書 p. 385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2 :「語不異能詮，人天共了，孰能詮異語，天愛非餘。」(T31, p. 6b3-4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2 :「言天愛者。以其愚癡，無可錄念。唯天所愛，方得自存。如言：此人天矜故爾，故名天愛。又名癡人即是天也。如說奴為郎君等。此調之言。咄！天，汝甚可矜。故言天愛。」(T43, p. 287c5-9)嘲諷語：意為愚癡的人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193 : 1【如前引經】參考本書 p. 1173

p. 1194 : 3【此五種無後二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〈1 本地分·2 意地〉:「問：如是諸心所，幾依一切處心生，一切地、一切時、一切耶？答：五。謂作意等，思為後邊。幾依一切處心生，一切地，非一切時、非一切耶？答：亦五。謂欲等，慧為後邊。」(T30, p. 291a3-6)

p. 1194 : 8【五十五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:「問：此不遍行五種心法，於何各別境事生耶？答：如其次第，於

所愛、決定、串習、觀察四境事生。三摩地、慧，於最後境；餘隨次第，於前三境。」(T30, p. 602a8-11)

p. 1196 : 3【戲忘天】天界之一。此界之天人，沈湎於種種戲樂而忘失正念，其後即自此世界往下墮落他界。此界又稱戲忘念天，或遊戲忘念天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云（大正 30·300c）：「或有所得自體，由自所害不由他害，謂有欲界天，名遊戲忘念。彼諸天眾，或時耽著種種戲樂，久相續住，由久住故忘失憶念，由失念故從彼處沒。」《大毗婆沙論》卷一九九云（大正 27·997b）：「先從戲忘天歿來生此間，由得宿住隨念通故便作是執。彼天諸有不極遊戲忘失念者，在彼常住，我等先由極戲忘念從彼處歿，故是無常。」關於此天之所在，或謂是住在須彌山上，或謂是三十三天，或謂是夜摩天，或謂是欲界六天中的上四天，諸說不一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196 : 6【意憤恚天】又作意憤天、憤恚天、意相憤怨天。通常與戲忘天並稱。謂此天意憤增上，至死方消。瑜伽師地論卷五（大三〇·三〇〇下）：「或復有天，名曰意憤，彼諸天眾，有時展轉角眼相視：由相視故，意憤轉增，意憤增故，從彼處沒。」此天與戲忘天之所在，諸說不同，大毘婆沙論卷一九九有兩說，一說住妙高之層級，一說為三十三天。妙高之層級為四天王天，三十三天為忉利天。又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三說相當於都率天，而瑜伽師地論卷五則汎稱欲界天，不定所在。因論說之不同，歷代註疏之依用亦各異，如俱舍論光記依婆沙論之說，俱舍論寶疏則取雜集論之說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197 : -7【十個二數】十個三、五個四類似。

所愛、決定-欲解。所愛、串習-欲念。所愛、觀察-欲定、欲慧。

決定、串習-解念。決定、觀察-解定、解慧。

串習、觀察-念定、念慧。 觀察-定慧。

p. 1199 : 4【總有三十一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三十一句。即一一別起有五。二二合起有十二。三合起有十三。四合有五。具起五種有一。故總別合有三十一句。」(X49, p. 636b9-11)

p. 1199 : -6【乃至等流亦有此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意云：等流心中。亦無欲等五也。且如等流。通多種。即三性心中皆有等流。其無記等流。即無欲。不善等流。亦起染心。不作意緣亦無欲等。又生得善心亦無欲等。故云此類非一。問：五心中既有決定。何故無欲解耶？答：雖有決定。但不希望。既無欲也。又非印持故無勝解。故知欲等。非必定與心心所俱。」(X49, p. 636b12-18)

p. 1200 : -7【對法第一末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散亂者，謂貪瞋癡分，心流散為體。此復六種，謂自性散亂、外散亂、內散亂、相散亂、麁重散亂、作意散亂。自性散亂者，謂五識身由彼自性於內靜定無功能故。」(T31, p. 699b15-18)

p. 1200 : -5【此師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「此師以至意識相應慧者。有云：此師五識因果俱無慧。有云：因無果有。准下一師十五界唯有漏。佛無五識。亦前解為正。若言佛果五有慧者。如何後師難言：五識皆有作事智耶？犯相符故。」(X49, pp. 452c22-453a1)

【瑜伽論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9〈2 攝決擇分·13 聲聞地〉：「若智具大威德，修所成，是修果，名神境智。由此智，於彼境能領受、能示現，是故說此名神境智。即此智種子，由生緣所攝受故，勢力增長，相續隨轉，名神境智作證。如是一切總攝為一，名神境智作證通。……云何天耳？云何天耳智？云何天耳

智作證？謂若修果耳所攝清淨色，是名天耳。與依耳識相應智，名天耳智。此智作證，如前應知。」(T30, p. 681c2-10)

p. 1202 : 2【雜集論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7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謂已轉依者，依於轉識，心悅心踊心適心調心安適受受所攝。依於轉識者，即依意識，於三摩呬多位，餘識無故。」(T31, p. 726a25-27)

	散心定	有心定	無心定	有漏	無漏
三摩地（等持）	√	√			
三摩呬多（等引）		√	√	√	√
三摩鉢底（等至）		√	√		

p. 1202 : -1【餘三准此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餘三准此有慧無失者。問：眼耳有通。可許有慧。餘三不爾。何得例同？答：耳離取遠見聞。故且說二通。餘三合境不可言通。何妨有慧。」(X49, p. 453a7-9) 天眼、天耳可以離遠而取，因此得見、聞，故說通。

p. 1203 : 1【大論六十九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9〈2 攝決擇分·13 聲聞地〉：「云何天耳？云何天耳智？云何天耳智作證？謂若修果耳所攝清淨色，是名天耳。與依耳識相應智，名天耳智。此智作證，如前應知。」(T30, p. 681c8-10)

p. 1203 : 3【聞思修所成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聞思至即彼類故者。此釋五識有加行慧。由彼聞思之所成故。即是意識聞思之類。故亦名加行也。」(X49, p. 453a10-11)

p. 1203 : 5【佛地論】《佛地經論》卷 3：「其餘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、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，無諍願智通無礙解，如來十八不共佛法、力、無畏等，**多分攝在妙觀察智**；**神境智通多分攝在成所作智**。漏盡智通漏盡智力，若說漏盡相續中有四智所攝，若說彼緣漏盡涅槃，**多分攝在大圓鏡智、平等性智**。」(T26, p.

301c13-19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此引佛地論之文。云除漏盡通一个。餘通並是第六中妙觀察智。此總引文。以下自會云：以眼耳俱意至觀察智攝者。此正論文也。以眼耳俱時意識。多相續故。不間斷故。所以說意識中有天眼耳二通。亦但說慧俱時有者。則多是妙觀察智攝。不是眼耳二識而無通也。謂二識多間斷。故且隱二識不論。但言意識有二通等。」(X49, pp. 636c23-637a5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漏盡通或四智攝。或鏡智平等二智所攝。以漏盡身中具三十四智。故漏盡通四智攝也。若約漏盡緣涅槃法。相續不斷。即鏡智平等二智所攝。除三十二通。餘皆妙觀察智。即眼耳通是意俱慧。今疏會云：眼耳及意俱有二通。彼據長時。故唯言妙觀察也。」(X49, p. 453a13-18)

p. 1205 : 4【瑜伽五十七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7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幾根得阿羅漢果？答：或一、或十。如經言：於上解脫，希、求、憂、感。云何希？謂修行者作如是念：是處眾聖能具足住。求云何？謂修行者作如是念：我於是處當具足住。感云何？謂於下劣不生喜足。憂云何？謂於無上心生思慕。此中，預流、一來，於一切種皆圓滿故，建立憂根。若不還果，雖有初二，餘二無故，不立憂根，唯善法欲。」(T30, p. 618b25-c4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0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憂根者，謂方便道時，順決擇分後，於上解脫，希求欲證，愁感所攝。」(T31, p. 741c22-23)

p. 1205 : -3【瑜伽五十九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9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貪於一時樂、喜相應，或於一時憂、苦相應，或於一時與捨相應。」(T30, p. 627c22-23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7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由依止貪瞋癡故，隨彼彼處愛樂耽著，彼若變壞便增愁歎，種種憂苦熱惱所觸，故名爲惱。由於色等諸可樂事深愛著已，彼若變壞，是諸有情便爲種種愁歎等苦

所惱亂故。」(T31, p. 725b23-27)

p. 1206: -4【未二】參考本書 p. 1176: -6[科判]午二解餘三句頌，明別境位二。

未初以五門分別。「五門」：申初列名釋別境義。申二別解出體門。申三獨起並生門。申四八識分別門。申五何受相應門。

p. 1207: 1【非以煩惱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:「非以煩惱等中至與相應者。

意云：不與者。煩惱中有欣感行。有貪欣行。及善中有生得、加行善心。及緣三世。並緣真如等。心差別故。即不與欲可相應也。雖有如是差。不妨亦與欲

等相應也。讀者當悟意說句。見欲等緣所樂境等。則謂將不感等行相相應。雖有如是差別。不妨於此境中起希望等。故云：須即相應也。」(X49, p. 637a9-

15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:「非以至欣感行別者。或人解云：煩惱等中。貪欣瞋感。善十一中。加行等別。此別境五無此行相。故此中諸門分別。不說與煩

惱善等相應者。此解不然。今此疏意。但由下明煩惱善中。自與別境相對分別。

故此不論。非由欣感加行等別也。」(X49, p. 453a19-23)